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,297.00万元，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。

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公司本次重组的总现金对价19,980.00万元，差额6,683.00万元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。

鉴于此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应对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、其他应付款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订为对于拟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部分19,980.00万元，根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，假设其中13,297.00万元现金将来源于公司拟向广发原驰·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所得的募集配套资金，因此公司相应调整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为归

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，同时现金支付对价 6,683.00 万元，调整其他应付款 6,683.00 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修订后的天健审[2017]3-62 号《审阅报告》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大年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